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書函

機關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9號

聯絡人：科員 羅心綸

聯絡電話：(03) 3985010分機7205

傳真電話：(03) 3931973

電子信箱：nia398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役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移署境桃國字第1108324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協助宣導僑民役男申請換(補)發護照應辦理僑居身分移簽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大隊於各機場港口設有協處僑民役男出國當日申請出境核准之機制，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7條規定，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認定之。惟近期查遇數起申請出境核准役男向本大隊主張其具有僑民身分，卻未於護照換發時辦理僑居身分移簽，致無法認定當事人是否具有僑民役男身分，影響其出國權益。
- 二、請貴署協助於官方網站或其他管道協助宣導僑民役男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辦理僑居身分移簽，以利是類役男得以僑居身分申請出境核准。

正本：內政部役政署

副本：本大隊國境業務隊、桃園機場三隊

